易周律师行



《香港收购守则修正案》2018

《香港收购守则修正案》2018

▶ 引言

- ▶ 随着证监会发表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谘询总结,<u>《香港公司收购、</u> 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修正案于2018年7月13日生效。
- ▶ 此前,就2018年1月发布的<u>谘询文件</u>提出的建议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公众谘询。更多关于咨询文件的信息,见易周律师行2018年2月的法讯。
- ▶ 收到的26条回复大体上是支持此建议的。

▶ 引言(续)

- ▶ 于2018年7月13日生效的修正案包括:
- 清洗交易的宽免所须独立股东批准的门槛增加至75%(从简单大多数);
- 对于相关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宽免采用独立决议的方式的明确规定。相关交易投票通过门槛为简单大多数;
- 给予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会)规定被裁定违反两份守则若干条文的人向股东或前股东提供赔偿;
- · "联系人"的定义已被修订,消除因与一致行动的定义相似而引起的不必要的重叠情况和潜在差异;
- 在无强制收购权的司法管辖区(如中国)成立的公司如透过全面要约取消上市地位目前需要设立保护 少数股东的安排,以获得豁免强制取得证券权利的条件;
- 披露持股状况及就有关证券所进行的交易的范围已经明确,特别是当要约人在要约中提供另一公司的证券作为代价时。其他要求已经放宽,包括交易披露的时间;和
- 守则的各种杂项修订,以编纂现有做法,并实施多项"内务"修订。

- 清洗交易的宽兔的投票门槛
- ▶ 1.1 提高投票门槛
- ▶ 根据规则26,清洗交易宽免根据控制权改变或合并时触发作出强制性要约义务的投票批准门槛从独立 投票的简单大多数增加到独立投票的75%。独立投票指不涉及该交易或在交易中并无利害关系的股东 所作出的投票。
- ▶ 提高批准门槛意在增强投资者保护以及解决证监会顾虑,即获得独立股东关于清洗交易宽免批准会成为"肯定会发生的事",以及关于支持交易的非独立股东有组织的系统性股票仓储的情况。
- ▶ 清洗交易宽免大大地影响了股东,因为其包括控制权有所改变或受到巩固,股东在公司的利益被稀释 以及未提供股东撤出在受要约公司的投资的机会。
- ▶ 在咨询总结中,证监会指出在适当情况下,执行人员可酌情保留授予清洗交易宽免,在情况需要时, 执行人员可拒绝授予清洗交易宽免。

- ▶ 清洗交易的宽免的投票门槛(续)
- ▶ 1.2 以单一或独立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 ▶ 相关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宽免的决议须采取独立股东投票。此前,对于相关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宽免的决 议应以独立还是合并决议的方式提交予股东,市场的做法不一。

- ▶ 清洗交易的宽免的投票门槛(续)
- ▶ 1.3 独立投票门槛
- 目前,清洗交易的宽免需要高于75%的投票门槛,而相关交易仍需要独立大多数投票表决。
- 最初的建议也是将相关交易的投票门槛增加到75%,但此建议被废弃,因为可能会导致根据《上市规则》的简单大多数要求与《收购守则》的门槛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 ▶ 因此,凡交易涉及清洗交易宽免的申请,清洗交易宽免申请人只有在相关交易以及清洗交易宽免作出 强制性要约责任获批准时才能继续完成程序。
- 如少数股东批准相关交易,而拒绝批准清洗交易宽免(前提是清洗交易宽免可予宽免),相关交易可以继续进行并作出一份全面要约。

- ▶ 清洗交易的宽免的投票门槛(续)
- ▶ 1.4 修改规则26的豁免注释1
- ▶ 规则26的豁免注释1被修订,规定对于涉及包销发行的股份的情况,如有独立股东的投票,有关作出强制要约的规定,<u>通常</u>会获得豁免。
- ▶ 加入"通常"一词旨在确保即便满足《收购守则》所有相关条件,有时也不会自动被授予清洗交易宽 免。
- 在2016年6月发出的第37期《收购通讯》内已清楚述明,若涉及的交易并未符合其他适用的规则和规例(包括《上市规则》),执行人员可能不会给予清洗交易的宽免,即使有关交易可能已符合《收购守则》内的所有相关规定。

▶ 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 ▶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规定,完成全面要约后,批准取消在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决议须符合某些条件,包括要约人根据规则2.2(c)有权行使及行使其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
- 规则2.2(c)确保全面要约完成后,取消上市地位的决议在要约人有权行使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时才 开始生效。这确保被动的小股东不会持有不受《收购守则》所保障的非上市及非公众公司的低流通性 股份。
- ▶ 规则2.2 的3个条件,使得要约人更难以采取通过取消上市地位的决议的手段,借以向小股东施压而接纳全面要约。
- ▶ 对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在要约获得共计90%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接纳后,便可以行使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

- ▶ 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续)
- ▶ 2.1 在没有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的司法管辖区成立的受要约公司
- ▶ 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辖区(如内地)的法例下,并没有提供给要约人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
- ▶ 近年,基于中国没有提供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内地公司私有化在技术上不可能遵守规则2.2(c)的规定,因此执行人员已多次豁免相关公司遵守这规定。

- ▶ 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续)
- ▶ 2.2 关于保护受要约公司小股东条文的修订
- 规则2.2已被修订,其包括一注释,如果属受要约公司在没有赋予要约人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的司法管辖区内注册成立的情况,执法人员可能会宽免规则2.2(c)的规定。在考虑是否给予有关宽免时,执行人员会要求要约人设立安排,致使:
 - i. 当该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时,该要约将维持较规则15.3的通常规定为长的可供接纳期限;
 - ii. 以书面形式通知仍未接纳要约的股东延期后的截止日期及他们若选择不接纳要约所产生的影响;及
 -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决议须在要约人获得90%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后,方能通过。

- ▶ 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续)
- ▶ 2.2 关于保护受要约公司小股东条文的修订(续)
- 此修订加强对小股东的保护,透过确认如果要约人对没有赋予要约人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的司法管辖区内注册成立的公司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期将其私有化,如果股东愿意,他们将获得最大的撤出机会。
- ▶ 修订案中的最低90%接纳条件意味着对于没有赋予要约人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的司法管辖区内注册成立的公司来说,透过全面要约取消上市地位不容易。
- ▶ 根据两份守则,规则2.2.新注释下的规定亦适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
- ▶ 3.1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
- ▶ 两份守则引言中新增加5.2、11.18及14.9项,引言中的7.2项被修订,以期明确各方需要向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披露他们知悉的所有相关资料,以及在有关资料出现变动时作出改正或更新。
- 各方有责任提供真实、准确以及完整的资料,这些资料要经过合理的谨慎检验。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1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续)
- ▶ 根据5.2项,任何与执行人员交涉的人都必须以坦诚及合作的方式行事。
- ▶ 与执行人员交涉及接受查询和接获其他请求的人应从速合作及提供协助。在该等交涉中,任何人都必须披露任何其知悉并与获考虑的事件相关的资料(及如出现变动,则必须改正或更新有关资料)。
- ▶ 凡与执行人员交涉或接受查询及接获其他请求的人,都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
- ▶ 如事件已由执行人员裁断而某人得悉已提供予执行人员的资料并非真实、准确和完整,该人必须迅速 联络执行人员以改正有关情况。
- 此外,若执行人员的裁断有持续效果(例如给予豁免资格或一致行动的裁定),该裁断的当事人便须迅速知会执行人员任何与该裁断有关的新资料。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1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续)
- ▶ 11.8和14.9项规定引言部分5.2项下所列责任同样适用于与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交涉的人士。
- ▶ 7.1项下执行人员的裁定被修订,规定要特别注意引言部分5.2项下的责任。
- ▶ 证监会在咨询总结中提出其认为没有必要在5.2项提及专业特权,因为在法律上。这是压倒一切的权利。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2 合规裁定
- ▶ 两份守则的〈引言〉部分加入新的第7.2项和13.12项,以厘清如下文所载的执行人员及委员会现时在 发出合规裁定方面的权力,采取预防性行动以防出现(或再次出现)违反两份守则的情况,从而保障 股东及市场。特别是第7.2项规定,如执行人员信纳:
 - a. 某人有合理的可能性会抵触两份守则施加或根据两份守则施加的规定;或
 - b. 某人已抵触两份守则施加或根据两份守则施加的规定,

执行人员便可发出任何他们认为是必需的指示,借以:

- i. 禁制某人以违反两份守则下的相关规定的方式行事(或继续行事);或
- ii. 禁制某人进行(或继续进行)某项指定事情,以待就该人的此项行为或任何其他行为是否或会 否违反两份守则下的相关规定作出裁断;或
- iii. 令两份守则下的相关规定获得遵守。
- ▶ 根据13.12项,委员会亦可发出属第7.2项所述性质的指示。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2 合规裁定(续)
- 根据谘询总结, "某人有合理的可能性会抵触规定"的表达指的是如果采取相关行动,某人可能违反而不是一定会违反规定。证监会不认为应该发布有用的指引,作为相关/不相关不同案例的不同因素,或采取有条件的裁定,因为这些会带来不确定性和困惑。但证监会在谘询总结中举例,在受要约公司董事局在恶意要约中拒绝向股东发表回复文件的情况下,如受要约公司董事局未发表回复文件,可能会构成违反两份守则规定的合理可能性。因此执行人员/委员会可发出强制受要约公司董事局向股东发表回复文件的指示。
- ▶ 此外,修订引言部分13.10项厘清聆讯的主席可发出7.2项所述性质的合规裁定的指示(如属适当的初 步或程序指示)。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3 赔偿裁定
- ▶ 两份守则已被修订,因此委员会被赋予要求违反两份守则若干条文的人向股东或前股东支付赔偿的权利。
- ▶ 赔偿裁定的目的,是向因有人违反了两份守则而蒙受损失的股东提供经济赔偿。
- ▶ 举例说,倘某要约人没有按照《收购守则》规则26.1所规定作出强制要约,委员会可能会要求违规的人向当有关责任被触发时理应会接获要约的股东支付赔偿,相对于规定他立刻提出全面要约更为适合。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3 赔偿裁定(续)
- ▶ 引言部分新加的13.13项规定,如任何人违反若干规则的规定,委员会可能会作出裁决,规定有关的人在一段指明期间内,向受要约公司证券的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委员会认为公平和合理的款项,借以确保该等持有人获得假如相关规定获得遵守时他们理应有权获得的款项。
- 此外,委员会可作出某项裁定,规定有关的人按某利率及就某段将予厘定的期间(包括就任何在该裁定日期前及直至付款为止的期间)支付单息或复息。
- ▶ 无论有否施加第12.2项提述的任何制裁。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3 赔偿裁定(续)
- ▶ 支付赔偿的权力适用于违反了以下规则的情况:
 - ▶ 规则13及14 适当要约及同等基础的要约 -须就相关证券的其他类别作出要约;
 - 规则16 按经修订代价接纳要约的权力 规则16.1规定,如果某项要约获修订,全体股东 (不论他们是否已经接纳原本的要约)均有权接获经修订要约;
 - 规则23 代价的性质-须作出现金要约或证券要约的情况;
 - 规则24 导致有责任提出最低代价的购买-如果在指明期间内已作出某程度的购买,则向同一 类别的股东提出的条款不能逊于有关购买的条款;
 - 规则25 特别交易。规则25禁止要约人或有意要约人或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及受要约公司的股东之间进行附带不扩展至其他股东的优惠条件的交易: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3 赔偿裁定(续)
 - 规则26 强制要约责任-如果超出触发点及自由增购率门槛,便须向股东作出强制要约。
 - 规则28 部分要约的规定;
 - 规则30 要约的条件-要约通常不得附带主观条件,即那些须取决于要约人的判断或其履行与 否是由要约人支配的条件,及
 - 规则31.3 禁止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在要约到期后六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进一步购买证券。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3 赔偿裁定(续)
- 证监会不会就如何、何时或向谁发布赔偿指令以及赔偿计算方法发表指引。
- ▶ 指引原则应该是对这件事的所有情况进行仔细的审查,以便对所有情况作出公平及合理的裁决。证监 会无意过度规定,但委员会应该在这类问题上拥有自由裁量权。
- 公众意见认为将13.13项适用于所有违反规则30的行为可能过于宽泛,证监会指出第13.13项应包括规则30的广泛参考,因为在情况需要时,委员会不会被限制施加执行赔偿命令。
- 为回复咨询期间产生的各种质询,证监会在谘询总结中指出,其认为新条文符合《基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委员会有资格就赔偿支付相关事宜作出裁决。此外,委员会可能会寻求独立专业顾问或任何领域的专家的建议。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4 纪律研讯及补救/合规裁定
- ▶ 守则引言部分第12.2项已被修订,因为很多人担忧委员会在此前的草案中无法在纪律事件中发出补救 裁定。
- ▶ 根据修订后12.2项,委员会有权在纪律事件中施加补救措施和制裁,规定如委员会发现违反守则或裁 定的行为,其可以施加下列任何制裁:
 - a. 发表涉及批评的公开声明;
 - b. 公开谴责;
 - c. 要求持牌法团、持牌代表、注册机构或相关个人在特定期内,不以任何或特定身份为任何未能 遵守规定或表示不打算遵守两份守则或一项裁定的人行事或继续行事;
 - d. 禁止顾问在一段特定期内出现在执行人员或委员会面前;及/或
 - e. 规定进一步采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行动

- ▶ 与执行人员、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的交涉,以及它们的权力(续)
- ▶ 3.4 纪律研讯及补救/合规裁定(续)
- ▶ 此外,执行人员或委员会可能汇报相关人士至其他监管机构或专业机构(即便未发现违反行为),如有以下情况: (1)如相关人士受相关监管机构或专业机构的规例、规定或规则、条例或专业行为标准所规管,及(2)执行人员或委员会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等人士可能违反该等规则、条例或专业行为标准。

▶ "联系人"的定义和使用

- ▶ "联系人"一词主要与根据《收购守则》第22条披露交易有关。修正案对该定义进行了修订,以消除任何不必要的重叠和可能与一致行动定义不一致的地方。就要约人或可能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第一人")而言,"联系人"一词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任何与第一人一致行动的人;
 - 所有与要约人或受要约人一致行动的人都被视为他们的联系人。先前的集团公司类别已被 删除,因为这些公司已包括在"一致行动"定义的第(1)类中。修订后的定义删除了" 联系人"一词将包括所有与要约人一致行动的人的内容。
 - 2. 第一人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集团附属公司所聘用的任何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包括股票经纪),包括控制该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受该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所控制或与该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一样受到同样控制的人士(以下第(5)类别所涵盖的获豁免基金经理及获豁免自营买卖商除外);
 - 第2类别范围缩小至只涵盖与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属同一集团的公司(即其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的财务及其他专业顾问。联属公司的顾问不再包括在内。

▶ "联系人"的定义和使用(续)

- 考虑到顾问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的密切关系,第(2)类仍旧包括其他集团公司顾问,无论他们是否就要约提供咨询,以及与顾问属于同一集团的实体。但是,未就要约提供咨询的顾问可能与客户关系不够密切,不能被视为联系人。为确定是否属联系人,执行人员会考虑《伦敦收购委员会就金丝雀码头集团的声明》(2004/12)中指明的所有相关情况以及因素。未就要约提供咨询的顾问应尽快咨询执行人员以明确第(2)类对其情况的适用程度。
- "银行"有关的条文已被删除,因为其涵盖范围太广,且"行动一致"推定的第(5)类已经包括任何作为财务或专业顾问的银行,该推定的第(9)类已涵盖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借贷款项、(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与该等人士行动一致的任何人士)提供融资或财务援助的任何人士(认可机构除外)。

▶ "联系人"的定义和使用(续)

- 3. 第一人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同集团附属公司的董事(连同其近亲、有关系信托及由任何该等董事 、该等董事的近亲或有关系信托所控制的公司);
 - 第3类经修订删除了有关联属公司董事的条文。
- 4. 第一人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集团附属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积金及僱员股份计划;
 - 范围已缩小到要约人以及受要约公司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集团附属公司(非他们的联属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积金及僱员股份计划;

▶ "联系人"的定义和使用(续)

- 5. 任何控制该第一人、其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集团附属公司所聘用的财务及其他专业顾问(包括股票经纪)、受该财务及其他专业顾问所控制或与该财务及其他专业顾问一样受到同样控制的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或获豁免基金经理;及
 - 第(5)类为新类别,包括同一集团的的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或获豁免基金经理作为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以及其母公司、附属公司以及同集团附属公司的财务或专业顾问。原来的第(5)类指是指任何投资公司、单位信托或其他人士,就有关投资账户而言,全权委托联系人管理其投资。此条文被删除,因为行动一致人士的推定几乎包括第(4)类中相同的类别。
- 6. 拥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第一人所发行的任何类别有关证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拥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当两个或以上的人士根据协议或谅解(不论正式与否)行事以取得或控制该等证券,就本段而言,他们将被当作为单一名人士。该等以全权委托方式由投资管理集团管理的证券,亦将被视作为属于单一名人士所有。
 - 第(6)类被保留。
- ▶ 此前的第(7)类与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条文已被删除。

- ▶ 披露有关证券的数目、持有情况及交易情况
- ▶ 5.1 规则3.8-公布已发行的有关证券的数目
- 规则3.8以及22条已被修订,要求披露证券交易详情。如要约人向其他公司发行证券作为要约代价(第三方证券)。
- ▶ 相应地,修改后的规则3.8规定涉及第三方证券的证券交易要约,要约人必须公布公司所有有关证券的详情,而该等证券的发行将作为该要约的代价,以及已发行的该等证券的数目。
- 要约人仍须公布要约人有关证券的详情,以使要约人的股东确定其持有5%或以上有关证券是否与要约人有关联。

- ▶ 披露有关证券的数目、持有情况及交易情况(续)
- ▶ 5.1 规则3.8-公布已发行的有关证券的数目(续)
- 规则22注释4中"有关证券"的定义已被修订为包括公司的证券,该公司证券将获提供作为要约代价。
- ▶ 当证券(要约人证券)获提供作为要约代价,证监会认为,就第22条而言,只应要求披露公司有关证券(证券获提供作为要约代价)的交易详情(即没有必要披露要约人有关证券的交易情况,因为该等详情没有意义)。
- ▶ 根据附表1和附表2,股权和交易也需要进行类似的披露,及附表1第4段的注释1作出了相应更改,并增加了附表12段新的注释4。

- ▶ 披露有关证券的数目、持有情况及交易情况(续)
- ▶ 5.1 规则3.8-公布已发行的有关证券的数目(续)
- ▶ 谘询总结文件提出的进一步修订,要求根据规则3.8,要约人公布有关证券详情时不仅要包含证券交换要约(之前规定),还要包含现金要约。
- ▶ 规则22.1规定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以及以上任一方的联系人在要约期披露其账户有关证券交易。
- 规则3.8提供受要约公司股东以及要约人关于有关证券的详情,以允许他们确定是否属第(6)类联系人(持有5%或以上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的有关证券),以符合规则22的交易披露要求。

- ▶ 披露有关证券的数目、持有情况及交易情况(续)
- ▶ 5.1 规则3.8-公布已发行的有关证券的数目(续)
- ▶ 规则3.8规定要约期开始后,受要约公司必须尽快公布由该受要约公司发行的各类有关证券的详情。
- ▶ 但是,对于要约人来讲,规则3.8此前只规定公布证券交换要约的证券详情,对于现金要约未作披露要求。
- ▶ 对于要约人股东来说,在确定他们是否根据第(6)类联系人持有5%权益又增加了困难。因此,他们在规则22.1现金要约下的责任不确定。
- ▶ 第3.8条经修订,要约人须在所有要约中公布其有关证券的详情,"除非要约人已声明其要约很可能 仅以现金发出"的措辞已被删除。

- ▶ 披露有关证券的数目、持有情况及交易情况(续)
- ▶ 5.2 表IX (房地产基金指引注释) 在受要约人董事会通函中披露持股量及交易
- ▶ 在受要约人董事会通函中披露持股量及交易的要求扩展至披露2类联系人,房地产基金受托人(第7类)及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第8类),根据附表IX,新增加的3段规定如受要约公司属房地产基金,根据附表II第2段及该段附注2所载的受要约董事会通告有关收购及合并的披露责也应适用于根据第(7)和(8)类定义为受要约公司的联系人。
- ▶ 5.3 规则22注释5 提交交易披露的时间性
- 规则22注释5已被修订,因此提交交易披露的截止日期延长到交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上午10时至中午 12时,或如果交易在美国时区进行,则必须在不迟于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为回复各种质询,证 监会在谘询总结文件表示,它认为没有必要延长在欧洲交易或非公开披露的披露期限。

- ▶ 披露有关证券的数目、持有情况及交易情况(续)
- ▶ 5.4 规则22注释6 交易披露的方式
- ▶ 《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6(a)的披露方式已被修订,删除了分别向要约人、受要约公司以及其财务顾问披露的要求。
- ▶ 因此交易披露应以书面方式透过在证监会网站上的订明表格,向证监会披露。
- ▶ 之后证监会将此披露在证监会以及联合交易所的网站上发表。

- **其他修订**
- ▶ 6.1 一致行动推定的第(5)类
- 一致行动推定的第(5)类(包括财务及专业顾问及集团内的其他实体)已被修订为不包括豁免基金 经理的集团实体。
- ▶ 6.2 《守则》引言8.3条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证明
- ▶ 《守则》引言8.3条已被修订为提交已填妥及签署的订明存档表格连同根据本守则作出的申请。
- ▶ 存档表格包括包含由申请人作出的一项声明,证明提交的申请内各项声明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存档表格指根据守则引言规则8所作的所有申请须提交的表格,其于2016年9月推出,载于证监会网站。 (https://www.sfc.hk/web/EN/regulatory-functions/listings-and-takeovers/takeovers-and-mergers/forms.html)。

- ▶ 其他修订(续)
- ▶ 6.3 规则8.1的注释2和注释3 会议及会议上使用的资料
- 证监会修订了注释2及注释3,关于涉及要约的公司的资料发放。
- ▶ 首先,注释2及注释3下的保护措施声明其适用于与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的"其它有关证券持有者"的会议(规则22注释4)以及与要约人和受要约人当前股东的会议。理由是根据规则13和14,要约人须向其它级别有关证券的所有持有者发出要约。
- 注释3也被修订,明确了其要求(如要求出席会议财务顾问代表向执行人员发出书面确认,表明不提供新资料等。)适用于要约期举行的所有会议,不论有关会议是否现场亲身或以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举行。

- ▶ 其他修订(续)
- ▶ 6.3 规则8.1的注释2和注释3 会议及会议上使用的资料(续)
- 注释3被修改,规定重点说明要约的主要事实的新闻稿或投影片的打印本等资料可在会议上派发并应以公允方式表达。这些打印资料通常不会被视为规则12.1下所指的文件,无需在发放这些资料前呈交予执行人员以征求意见。但财务顾问的适当代表必须以上文所载的方式向执行人员确认,这些打印资料并无载有任何关键性的新资料或重要的新意见。
- 为了回应有关主体性的担忧,拟议的财务顾问确认印刷材料中的资料是以公允方式表达的要求没有得到采纳。
- ▶ 根据修订后的规则8.1注释2,注释3所载述的有关会议及简报或其他文件的规定,亦将适用于所接受 的任何传媒访问和与传媒进行的任何讨论,及向传媒提供的任何与要约有关的书面通信。

- ▶ 其他修订(续)
- ▶ 6.4 规则12 就发表文件没有重大修改以及翻译作出确认
- 在守则文件发表后就没有重大修改以及翻译作出确认的要求已经成文化。
- ▶ 规则12新的注释4规定,于发表任何文件后,发布该文件的人或其顾问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执行人员作出书面确认,说明(a)已发表文件及发表的时间和日期,并表明(b)没有对经执行人员确认其已没有进一步意见的版本的文件(根据规则12.1的注释所刊登的清单内的文件除外)作出重大修改。
- ▶ 有关确认书应附有文件的刊登版本(中英文两个版本),及文件的标示版本,以显示在执行人员作出确认后的任何修改(包括删除的部分)。

- ▶ 其他修订(续)
- ▶ 6.4 规则12 就发表文件没有重大修改以及翻译作出确认(续)
- ▶ 规则12新的注释5表明,于发表任何文件后,董事必须确认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实及准确翻译,及与该文件的英文版本一致(反之亦然)。
 - 有关确认书应以执行人员指明的形式作出,并应尽快及在发表文件后的该个营业日下午5时正或 之前呈交予执行人员。
 - 确认书应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签署。若为联合发出的文件,文件的每名发出人均应作出确认。
 - 并且,根据规则8.6及9.3,确保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实及准确翻译(反之亦然)的责任由发出人的董事承担。
 - 就翻译向执行人员作出确认并不表示发出人的董事可免除这方面的责任。
- ▶ 参阅规则12注释5有关于发表任何文件后就翻译而向执行人员作出的确认,已经做出相应更改:规则 8.6(英文/中文)增加新注释,9.3(董事的共同及个别责任)增加新的注释6以及9.4(执行人员同 意将董事排除在责任承担声明之外)。

- ▶ 其他修订(续)
- ▶ 6.5 规则15.5注释3以及规则26.2注释4 参考《电讯条例》
- ▶ 通讯事务管理局定义(即《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616章)第3条下的通讯事务管理局规定已被删除)。
- 规则15.5注释3以及规则26.2注释4下的关于通讯事务管理局的决定/同意被替换为:一般参照监管机构的监管批准。
- ▶ 这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公司和交易需要监管批准(在合并法和其他法规下)。

- ▶ 其他修订(续)
- ▶ 6.5 规则15.5注释3以及规则26.2注释4 参考《电讯条例》(续)
- ▶ 证监会在谘询总结文件中提出,不同监管审批程序的时间表有很大差异,其取决于审批的性质,有些程序需要好几个月才能完成。
- ▶ 为了要约的确定性(符合两份守则的一般原则第4条),证监会认为要约人最好将须获监管机构批准的自愿要约安排为有条件要约。
- ▶ 在这种情况下,在发出正式要约(通过向股东发行要约文件)之前,必须满足先决条件(即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这在香港相当少见),要约人可能会公布一个明确的要约意向,但须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
- ▶ 在这种情况下,要约人有义务继续发出要约,并向股东发出要约文件。

- ▶ 其他修订(续)
- ▶ 6.5 规则15.5注释3以及规则26.2注释4 参考《电讯条例》(续)
- 一旦公布要约文件,两份守则中规定的35天的时间表将适用。
- ▶ 其中包括几个重要的截止日期,如39天(规则15.4-公布新资料的最晚日期),第46天(规则16.1-修订要约文件的最晚日期)以及第60天(规则15.5-就接纳而言将宣布或成为无条件)。
- 实际上,如要约人未能及时取得有关规管方面的同意,一般会请求执行人员同意延长第39天、第46天及/或第60天。就强制要约而言,唯一允许包含的条件是50%接纳条件(规则26.2)。
- ▶ 因此,要约人在根据规则26.1触发强制性要约责任之前,必须寻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不这样做将 意味着要约人违约。

- ▶ 其他修订(续)
- ▶ 6.6 规则18 撤销"不延期"或"不提高要约价格"的声明
- ▶ 竞争情况 (规则18注释2)
- 规则18注释2已被修订,该规则澄清要约人在作出不提高要约价格声明后,如出现竞争情况,可任意提高要约价格。这符合要约人在竞争情况下延长要约的能力,此情况在两份守则之前的版本中已作规定。
- ▶ 撤回声明的情况 (规则18注释4)
- 规则18注释4已被修订,在不受要约人决定或控制的情况下,只有要约人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约价格的声明时已特别保留延期或提高要约价格的权利且在首份文件内提及的声明,必须明确提到此项保留,才可以延长要约人撤回不作出延期或不提高要约价格的声明的权利。
- ▶ 修订后的注释表明规则18注释2及3载述了有关保留撤回不延期或不提高要约价格声明的特定情况类别的例子。然而,亦可作出其他类别的保留,前提是有关保留并不是纯粹取决于要约人或其董事的主观判断,或其履行与否是由要约人或其董事支配。

- ▶ 其他修订(续)
- ▶ 6.7 规则19.1 公布要约结果
- ▶ 规则2.9已被修订,因此,根据本规则,就需要股东投票批准的事项而言,发行人须通过公布投票赞成与反对有关决议的每个类别股份数目及该等股份数目占相关股本类别的百分率来进行披露。
- 此外,在协议安排必须经"大多数"(即人数验证)通过的情况下,投票赞成与反对有关决议的股东数目及有关数目所代表的投票股东所占百分率,以及(其中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赞成与反对有关决议的中央结算系统的参与者数目及该等中央结算系统的参与者投票的股份数目,公司必须予以公布。
- ▶ 此外,规则19.1注释中新增加了要约结果公布的性质,因此,在协议安排的情况下,必须在举行任何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安排的当日,根据规则19.1的规定刊登公布。见规则2.9适用于该等公布的披露规定。

- ▶ 其他修订(续)
- ▶ 6.8 规则30.1 不得附带主观条件
- ▶ 规则30.1的标题从"主观条件"改为"要约的条件"。
- 此规则延伸至包括受要约公司的判断,目前其表示要约通常不得附带主观条件,即那些须取决于要约 人或受要约公司的判断或其履行与否是由他们各自支配的条件。
- ▶ 证监会特别关注的是,其认为受要约公司所需维持一定现金余额是不可获接纳条件,因为此类条件是 主观的,受要约公司需要遵守这些条件。
- 证监会认为应同等对待该等条件与那些取决于要约人的判断或其履行与否是由其支配的条件。

- ▶ 其他修订(续)
- ▶ 6.9 规则31.3 禁止6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格取得股份
- 规定持有至少50%投票权的人士须在要约期结束后六个月后才可作出高于要约价格的要约或收购的规则31.3 已被修订,其适用于公布要约文件时的无条件要约以及公布要约文件后成为或宣布无条件的要约。
- ▶ 就此而言,证券交换要约的价值,须按照要约文件的日期或该项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的日期(以 较后者为准)的价值计算。

- ▶ 其他修订(续)
- ▶ 6.10 附表II 第1段 受要约公司董事
- ▶ 守则修正案阐明,独立董事会委员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必须包括在受要约董事会通告内。
- ▶ 附表II 第1段规定受要约公司董事局通告应包括:
 - i. 受要约公司董事及受要约公司董事局独立委员会的董事成员的姓名或名称
 - ii. 董事局的独立委员会给予的建议,或指出董事局的独立委员会未能作出推荐(连同其作出的推 荐或不作出推荐的原因)的声明,
 - iii. 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意见的副本。
- 第1段附注4亦已修订,使通告必须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的同意声明。

- ▶ 其他修订(续)
- ▶ 6.11 附表I第12 (a) 段、附表II第6 (a) 段以及附表III第16 (a) 段 财务资料
- ▶ 历史财务资料
- ▶ 附表I第12(a)段新注释5、附表II第6段新注释以及附表III第16段新注释规定,历史财务资料可透过提述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发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即发表的账目或会计师报告)载入相关守则文件内(要约文件、分别载于受要约公司董事局通告以及要约文件)。
- ▶ 符合会计准则中常用的最新术语和《上市规则》的某些规定
- ▶ 两份守则附表中的会计术语被修订以符合最新的会计准则及一些修订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联系我们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至59号 东美中心12字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电子邮件: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网址: www.charltonslaw.com

